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123,269,439	67.51
2	WEIDONG LU	6,487,865	3.55
3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5,785	1.44
4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350	1.28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536,962	0.84
6	李文	946,100	0.52

7	王亚丽	686,000	0.38
8	季学庆	590,000	0.32
9	BARCLAYS BANK PLC	572,878	0.31
10	杨彩花	405,200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7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股份总数 比例 (%)
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536,962	3.21
2	李文	946,100	1.98
3	王亚丽	686,000	1.43
4	季学庆	590,000	1.23
5	BARCLAYS BANK PLC	572,878	1.20
6	杨彩花	405,200	0.85
7	钟海志	340,800	0.71
8	李红	330,000	0.69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58	0.6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6,887	0.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